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怡萱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76
電子信箱：xuan2468325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99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20299982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20299982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2029998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003115 有附件